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高小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郵件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4289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28961_教支認證研習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寒假【閩南語文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簡章1份，請公告校網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）：

(一)通過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辦理臺灣台語/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。

(二)本市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進修者。

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退休教師，持有99年起教育部辦理之臺灣台語/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證書者。

(四)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資格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2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請詳閱簡章並填妥表件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掃描檔，至雲端連結 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AQjyp71Q3CBbicplbm7vzzC0ZKB8VpjTU6qg6IXtNZXnvw/viewform>) 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案倘有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輔導小組
陳老師，電話(02)26801958分機137，電子郵件
noelchen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